



#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关于摩洛哥第十九至第二十一一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23 年 11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第 3024 和第 3026 次会议<sup>1</sup> 上审议了摩洛哥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十九至第二十一一次合并定期报告，<sup>2</sup> 并在 2023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的第 3043 和第 3044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十九至第二十一一次合并定期报告，尽管报告迟交。委员会对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开展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还感谢缔约国在对话期间和之后提供的资料。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下列国际文书：

(a)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其中确立了审议个人来文的机制，2022 年 4 月 22 日；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22 年 4 月 22 日；

(c)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第 97 号)，2019 年 6 月 14 日；

(d) 劳工组织《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2019 年 6 月 14 日；

(e) 劳工组织《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2019 年 6 月 14 日；

(f)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14 年 11 月 24 日；

\* 委员会第一百一十一届会议(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8 日)通过。

<sup>1</sup> 见 CERD/C/SR.3024 和 CERD/C/SR.3026。

<sup>2</sup> CERD/C/MAR/19-21。



(g)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13年5月14日。

4.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采取以下立法、体制和政策措施：

(a) 通过《2019年9月12日第26-16号组织法》，列明将塔马齐格特语作为官方语言的进程以及将其纳入教育和公共生活的优先领域的程序；

(b) 通过《2018-2021年国家民主与人权行动计划》，2017年；

(c) 通过《2017年9月21日第79-14号法》，规定平等和反歧视主管部门；

(d) 通过《国家移民和庇护战略》，2013年；

(e) 创立国家人权理事会和设立监察员办公室，2011年；

(f) 通过新《宪法》，2011年。

### C. 关注的问题及建议

#### 统计数据

5.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解释，但再次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基于自我认同原则的人口族裔构成数据。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缺少最新统计数据和社会经济指标，用以适当评估不同族裔群体、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状况，导致委员会无法充分了解这些群体享有《公约》所载权利的水平，特别是确定他们的社会经济地位和赞赏取得的进展(第一和第二条)。

6.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sup>3</sup> 建议缔约国编制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统计数据，统计各族裔群体和包括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在内的非公民的社会经济状况，他们获得教育、就业、医疗保健和住房的情况，以及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情况，以期为评估平等享有《公约》所载权利的状况奠定实证基础。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改进数据收集工作并使之多样化，以便在自我认同和匿名的基础上收集关于人口族裔构成的数据。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第4号(1973年)和关于《公约》第一条的第24号(1999年)一般性建议。

#### 《公约》在国内的适用

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宪法》的序言载明，国际公约具有优先于国内法的地位。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国内法院援引或直接适用《公约》条款的案件数量十分有限(第二条)。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就《公约》条款提供定期培训，尤其是对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和律师的培训，使他们能够在相关案件中加以援引和适用。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向普通民众，尤其是最容易遭受种族歧视的群体开展宣传活动，提高他们对《公约》条款和可用补救办法的认识。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国内法院适用《公约》的具体实例。

<sup>3</sup> CERD/C/MAR/CO/17-18, 第7段。

## 种族歧视的定义和禁止

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宪法》在序言部分重申，缔约国承诺禁止和打击一切歧视，还注意到各类禁止歧视的法律。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国家立法框架对种族歧视的界定并非与《公约》第一条完全一致，也没有明确涵盖所有禁止的歧视理由以及公共和私人领域中的直接和间接种族歧视(第一和第二条)。

10.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sup>4</sup> 建议缔约国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界定所有法律以及公共和私人生活领域中的直接和间接歧视，包括清晰明确禁止种族歧视的具体条款，并涵盖《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禁止的所有理由。

## 体制框架

11.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设立于 2011 年的国家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平等与人权中发挥的作用，但感到遗憾的是，理事会的法定任务没有明确包括打击包括种族歧视在内的歧视。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理事会的一些区域委员会缺少有效打击种族歧视的能力和技能。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监察员办公室的主要职能是在面向所有人，无论自然人或法人，无论本国人或外国人的公共服务和行政的管理工作中推行平等和不歧视原则。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少详细信息说明该办公室收到的种族歧视申诉(第二条)。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包括立法措施，确保将防范和打击种族歧视明确纳入国家人权理事会和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为这些机构，包括其区域组织配置充足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使其得以有效执行任务，并加强这些机构的公职人员在《公约》和打击种族主义方面的培训。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这些机构就种族歧视问题开展的活动。

## 人权和打击歧视国家计划

13.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2018-2021 年国家民主与人权行动计划》于 2017 年获得通过和缔约国关于更新该计划的承诺，但感到遗憾的是，该计划没有明确提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缺少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不容忍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第二和第五条)。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倍努力通过一项新的国家民主与人权行动计划，并确保将打击种族歧视写入新计划；

(b) 通过一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不容忍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

(c) 确保最容易遭受种族歧视的群体积极和充分参与上述计划的制定、后续执行以及对取得的进展和成果的评估；

<sup>4</sup> 同上，第 9 段。

(d) 为执行这些计划设立后续机制，并为计划的有效执行划拨充足的财政资源。

#### 《公约》第四条的执行情况

15.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信息，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刑法》没有完整纳入《公约》第四条规定的全部罪行，也没有具体规定种族主义动机构成刑事犯罪的加重情节(第四条)。

16. 委员会根据关于《公约》第四条的第 7 号(1985 年)和第 15 号(1993 年)一般性建议，并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sup>5</sup> 建议缔约国修订《刑法》，以禁止《公约》第四条所述的所有行为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刑法》中认定种族主义动机构成所有罪行的加重情节。

#### 种族主义仇恨言论

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信息，介绍为防范和打击仇恨言论所采取的各类措施，包括国际层面的举措。尽管如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包括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种族和仇外仇恨言论增加，尤其是针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特别是来自撒哈拉以南国家者，以及针对摩洛哥黑人和阿马齐格人的此类言论。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没有按族裔分列的数据，因此无法充分了解种族主义和仇外仇恨言论问题的严重程度(第二和第四条)。

18. 委员会根据关于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建议缔约国：

(a) 采取必要步骤，防范、谴责和打击针对最容易遭受种族歧视的群体的仇恨言论，包括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的仇恨言论，并确保举报的所有种族主义仇恨言论案件得到有效调查，并酌情起诉和处罚，以及确保受害者获得有效的补救和适当的赔偿；

(b) 加紧努力，与互联网服务供应商、社交媒体平台和受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影响最大的群体密切合作，打击种族仇恨言论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的传播；

(c) 为警察、检察官和其他执法人员制定和实施关于仇恨言论的培训方案，包括识别和记录种族主义仇恨言论事件、调查此类犯罪并起诉责任人的方法；

(d) 继续和加强公众宣传运动，以期一方面消除对最容易遭受种族歧视的群体的偏见和污名化，另一方面促进尊重多样性和消除种族歧视，包括种族主义仇恨言论；

(e) 收集按族裔分列的全面数据，反映关于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的举报以及此类举报后续的起诉、定罪及判刑情况和为此类犯罪的受害者提供的赔偿，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这些数据。

<sup>5</sup> 同上，第 10 段。

## 撒哈拉人

19.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摩洛哥谈判撒哈拉地区自治地位的举措，但感到遗憾的是，西撒哈拉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问题缺少解决方案。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据称，撒哈拉活动人士、人权维护者、学生运动和捍卫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权及撒哈拉身份认同的组织受到针对性恐吓和监视，频繁遭受相关执法机关检查并面临注册和举行会议方面的障碍。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缔约国主管机构曾阻止和压制支持自决权的集会及撒哈拉庆典活动，损害了撒哈拉人的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的行使(第五条)。

20. 委员会赞同人权事务委员会<sup>6</sup>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sup>7</sup>并呼吁缔约国加倍努力，在联合国主持下确保西撒哈拉人民能够依据国际法充分实现自决权。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在法律和实践中保障撒哈拉人有效行使其权利，包括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并确保撒哈拉活动人士、人权维护者、学生运动和组织能够在不受缔约国不当干预的情况下开展活动，无需担心遭受报复或对其活动的非正当限制。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打压集会，包括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以及对活动人士、人权维护者和示威者的监视和报复的案件得到有效、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对责任人予以处罚并给予受害者适当的赔偿。

## 打击种族歧视；特别措施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防止和打击种族歧视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为减轻贫困和确保人人享有基本社会服务所作的努力，如国家人类发展倡议、教育领域的 Tayssir(“便利”)计划和有关进入劳动力市场的 Awrach(“车间”)计划。不仅如此，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表示，由于摩洛哥社会数百年来一直由多个族群混合而成，故很难说该国存在种族差异或不平等。但是，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以阿马齐格人、撒哈拉人和黑人公民为代表的一些群体，以及以撒哈拉以南国家的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为代表的非公民面临种族歧视状况，包括间接歧视，限制了他们在平等基础上不受歧视地充分享有权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少信息说明缔约国为应对这些群体面临的种族歧视，包括间接歧视而采取的特别措施(第一、第二和第五条)。

22. 委员会根据关于《公约》中特别措施的含义和范围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建议缔约国依据《公约》第一条第四款、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五条，采取必要的特别措施或平权行动措施，从而消除上述群体面临的包括间接歧视在内的种族歧视，并铲除妨碍他们在平等基础上充分享有权利的所有障碍。委员会回顾指出，按照上述一般性建议，缔约国负责确保与所涉群体协商并在他们的积极参与下制定和落实这些特别措施，并适用于缔约国全境。

## 阿马齐格人

23.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改善国民生活条件所采取的措施，如 2017-2023 年《缩小农村地区地域与社会差异方案》，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sup>6</sup> CCPR/C/MAR/CO/6，第 10 段。

<sup>7</sup> E/C.12/MAR/CO/4，第 6 段。

(a) 缺少统计数据，说明阿马齐格人，尤其是阿马齐格妇女在政治生活，特别是决策性职位中的代表性；

(b) 阿马齐格人聚居的地区贫困问题尤为突出，并长期存在针对阿马齐格人的种族歧视，包括在获得就业、教育和医疗服务方面，特别是在阿马齐格人不讲阿拉伯语的情况下；

(c) 有信息称，在开发项目或采掘自然资源时存在未与所涉社区充分协商即划定和剥夺阿马齐格人集体土地的情况，其中阿马齐格妇女，尤其是部族妇女受到不成比例的影响，她们据称被迫流离失所且没有收到赔偿；

(d) 有指控称，警方压制阿马齐格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组织的示威，包括反对剥夺其土地的示威(第五条)。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阿马齐格人得以在平等基础上不受歧视地充分享有权利，具体而言：

(a) 采取步骤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反映族裔群体成员参与政治与公共生活的情况，并加紧努力增加族裔群体尤其是属于这些群体的妇女在这些领域的参与，特别是担任决策性职位；

(b) 加倍努力应对阿马齐格人的贫困问题，并保障阿马齐格人不受歧视地获得就业、教育和医疗服务；

(c) 保护阿马齐格人，尤其是部族妇女不被剥夺土地和被迫流离失所，退还没收的土地或商定适当的赔偿，确保受害者能够有效诉诸司法，并在批准任何可能影响阿马齐格人土地的开发或自然资源采掘项目之前与他们进行切实有效的协商；

(d) 调查执法人员对阿马齐格活动人士、人权维护者和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的所有案件，确保起诉责任人，且一旦认定有罪，则予以适当的处罚，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属获得适当的赔偿；

(e) 采取步骤通过专门立法，宣传和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参与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的人权维护者，并通过专门立法，保护最容易遭受此类歧视的群体的权利。

### 塔马齐格特语

25.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宪法》规定塔马齐格特语作为缔约国的官方语言，但感到关切的是，中小学的该语种教学不足、视听媒体中提供的该语种节目有限、阿马齐格人在司法程序中使用其语言和一些情况下登记子女的阿马齐格名字时存在困难，以及塔马齐格特语在正式文件中的使用依然有限(第五条)。

26.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sup>8</sup> 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执行《宪法》条款和关于塔马齐格特语官方地位的《第 26-16 号组织法》，具体而言：

(a) 在包括学前教育在内的各级教育中增加塔马齐格特语教学，并增加充分接受过该语种教学培训的教师数量；

<sup>8</sup> CERD/C/MAR/CO/17-18，第 11 段。

(b) 增加视听媒体中的塔马齐格特语和阿马齐格文化内容；

(c) 依据将阿拉伯语和塔马齐格特语定为缔约国官方语言的《宪法》和《第 26-16 号组织法》，审查法律框架，尤其是关于司法组织的《第 38-15 号法》，以确保塔马齐格特语在法院，包括在向法庭和法官发表的辩护词中得到与阿拉伯语平等的使用；

(d) 确保民事登记员充分尊重关于所有公民为子女选择和登记名字，包括阿马齐格名字的权利的规范性规定；

(e) 加倍努力，按照《第 26-16 号组织法》的规定，确保切实在正式文件中使用塔马齐格特语，并就此修订关于电子国民身份卡的《第 04-20 号法》，该法没有提及塔马齐格特语或字母的使用，也没有援引《第 26-16 号组织法》。

#### 关于庇护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2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就起草一部新的庇护法案提供的信息。但是，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缺少立法和体制框架管辖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保护及确立庇护程序，导致许多难民得不到适当的证明文件，妨碍需要国际保护的人享有包括不推回在内的基本权利(第一、第二和第五条)。

28. 委员会依据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并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sup>9</sup> 建议缔约国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合作，加快努力颁布庇护法案，并确保该法案与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保持一致。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切实保障在全国所有入境点提供庇护程序，以保证有效防止推回。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被认定为难民的人及其配偶和子女签发居留证提供便利，并提高续期程序的灵活性。

#### 非公民，包括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处境

2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宪法》新增的条款，规定公民和非公民平等享有基本自由，还注意到 2013 年通过的《国家移民和庇护战略》。委员会注意到 2014 年、2016 年和 2017 年非正常移民居留正常化的特别行动，以及可用的社会和人道主义援助制度。尽管委员会注意到就起草有关外国人入境和居留及移民的法案提供的信息，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现行有效的法律——即《2003 年 11 月 11 日第 02-03 号法》，管辖外国人在摩洛哥入境和居留以及非法出入境移民——将非正常移民定为犯罪。委员会还注意到为执行《国家移民和庇护战略》所采取的各项行动措施，涵盖非公民获得医疗服务、教育和从事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及接受职业培训，以及非公民在社会和经济方面的融入。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许多非正常移民获得住房、就业和医疗及教育服务时存在困难，有时原因是他们缺少要求的文件，在一些情况下他们还在这些领域受到公务员或私营行为体的种族歧视。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尤其是撒哈拉以南国家的黑人非公民继续遭受偏见、成见和仇外及种族主义行为(第五条)。

<sup>9</sup> 同上，第 13 段。

30. 委员会根据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并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sup>10</sup> 建议缔约国:

(a) 通过关于外国人入境与居留及移民的新法律,并确保该法遵守缔约国的国际义务,包括废除处罚非正常移民的现行条款;

(b) 加倍努力消除妨碍非公民,尤其是非正常移民不受歧视地享有权利的障碍,尤其是在获得住房、就业、医疗(包括保健服务)和教育方面,特别是为签发和续签身份文件提供便利;

(c) 加紧努力防范和打击针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特别是撒哈拉以南国家黑人非公民的偏见、成见、仇外做法和种族歧视,包括开展提高认识、宣传和教育活动,以及强烈谴责所有仇外或种族主义表达,包括公共机关的此类表达;

(d) 确保非公民,包括非正常移民在权利受到侵犯时能够充分使用申诉机制和获得适当的补救;

(e) 确保调查并起诉针对非公民的所有种族或仇外歧视行为,处罚责任人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赔偿。

#### 种族定性做法和过度使用武力

3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加强执法人员人权领域和使用武力的规则相关能力所采取的措施。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少信息说明缔约国是否存在明确禁止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采取种族定性做法的法律。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指控称摩洛哥警方和其他执法人员对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采取种族定性做法和过度使用武力,存在任意逮捕和拘留现象,以及移民被从该国北部强行迁往南部,这不成比例地影响到来自撒哈拉以南国家的黑人移民(第二、第四、第五和第六条)。

32. 根据关于培训执法人员保护人权的第 13 号(1993 年)、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2005 年)和关于防止和打击执法人员种族定性行为的第 36 号(2020 年)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在立法中加入全面禁止种族定性做法的规定,并确保向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提供明确的指导方针,以防止在警察检查、身份查验和其他措施中采取种族定性做法;

(b) 采取适当措施结束种族定性做法、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迁移以及警方和其他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尤其是针对来自撒哈拉以南国家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此类做法;

(c) 建立有效机制,定期收集和监测关于种族定性做法和投诉的分类数据,包括进行查验身份和拦截搜查时的此类做法,以及过度使用武力的数据;

(d) 切实及时地调查执法机构的所有种族定性、虐待和滥用职权事件,并确保起诉责任人,一旦认定有罪,则予以适当处罚;

<sup>10</sup> 同上,第 14 段。



(e) 确保容易遭受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群体成员在遭受执法人员种族定性或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下，能够获得有效的补救和充分的赔偿，也不会因举报此类行为而遭到报复；

(f) 加倍努力防止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与容易遭受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群体协商，组织关于打击种族主义和促进人权以及缓解紧张状况技巧的宣传运动，并宣传《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联合国关于在执法中使用低致命性武器的人权指南》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等相关国际标准。

3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即已经启动了对 2022 年 6 月 24 日纳祖尔和梅利利亚之间的边境哨所发生的悲剧事件的彻底调查，该事件造成 23 名移民死亡。但是，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据称边防警卫过度使用武力以及该事件期间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有暴力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时至今日，这起悲剧已经发生超过一年，却仍未认定责任(第五和第六条)。

34. 委员会回顾 2022 年 8 月 11 日根据其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发表的声明<sup>11</sup> 和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关于摩洛哥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sup>12</sup> 建议缔约国确保对这些悲剧事件开展及时、彻底、独立、公正和透明的调查，查清造成伤亡的原因，认定事件责任并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充分赔偿。

#### 国籍权

35.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采取立法措施修订《国籍法》第 10 条，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该条不允许摩洛哥妇女像摩洛哥男子一样，将其国籍传给其外籍配偶(第二和第五条)。

36.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sup>13</sup> 再次建议缔约国修订《国籍法》，允许摩洛哥妇女将国籍传给外籍配偶，从而享有与摩洛哥男子平等的权利，并为此加速通过修订该法第 10 条的 2017 年法案。

#### 无国籍人

37.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防止无国籍状态所作的努力，但感到关切的是，在摩洛哥领土出生的无国籍双亲的子女获得出生登记和摩洛哥国籍存在困难。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报告称许多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尤其是来自撒哈拉以南国家的单身母亲无法登记自己的新生儿，因为一些医院以支付助产费用为条件发给出生通知文件，妨碍新生儿在民事登记和领事机构处获得登记，增加了其陷入无国籍状态的风险(第二和第五条)。

38. 委员会依据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建议缔约国修订《国籍法》，使其符合关于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国际标准，尤其是通过法规，允许向在摩洛哥出生、无法获得摩洛哥籍就会成为无国籍人的儿童授予

<sup>11</sup> 委员会关于摩洛哥-西班牙边境悲剧事件的声明，2022 年 8 月 11 日，可查阅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ERD%2F583&Lang=en](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ERD%2F583&Lang=en)。

<sup>12</sup> CMW/C/MAR/CO/2，第 31 段。

<sup>13</sup> CERD/C/MAR/CO/17-18，第 16 段。

摩洛哥国籍。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确保不以支付助产费用为条件签发出生通知文件。

#### 关于种族歧视的申诉和诉诸司法的机会

39.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数据，但感到遗憾的是，缺少详细信息，说明司法机关或其他国家机构收到的涉及种族歧视、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相关犯罪的申诉情况，也缺少详细信息，说明所开展的调查、提起的诉讼、实施的处罚和给予受害者的赔偿的结果。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种族歧视受害者，尤其是非正常移民在诉诸司法方面存在障碍，如因担心报复或不利影响而不愿提出申诉、难以提供证据、未掌握阿拉伯语的人得不到充足的口译服务、免费法律援助服务不足和法律费用高昂。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在种族歧视问题上没有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第五和第六条)。

40. 委员会根据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提醒缔约国，不存在申诉并不意味着不存在种族歧视；相反，这可能表明缺少相关的针对性立法、目标群体不了解可用的法律补救措施、主管部门缺乏起诉此类行为责任人的意愿、受害者对司法系统缺乏信任或担心报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为举报种族歧视案件提供便利，并确保所有种族歧视受害者都能获得有效的法律补救措施和充分的赔偿；

(b) 加强宣传运动，以最容易遭受种族歧视的群体，包括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为重点，介绍《公约》所载权利和规定行使此类权利的国家立法，以及有关此类权利可用的司法和非司法救济；

(c) 采取步骤消除种族歧视受害者诉诸司法的障碍；

(d) 加倍努力确保种族歧视受害者，包括受到种族歧视的非正常移民切实获得口译服务和免费法律援助服务，并为此类服务配置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e) 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使他们能够有效处理种族歧视案件；

(f) 采取必要措施，包括立法措施，确保适用有利于种族歧视受害者的举证责任倒置原则；

(g) 设立机制，收集关于种族歧视申诉和种族动机犯罪的统计数据，按年龄、性别和族裔或民族血统分列，并将此类统计数据纳入下一次定期报告。

#### 通过人权教育打击偏见和不容忍现象

4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提供人权培训及促进宽容、平等和不歧视采取了各类措施，如更新学校教材以促进多样性和和谐共处，还实施了在校园内支持促进宽容、公民思维、公民品格和预防风险行为的项目。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少详细信息，说明《公约》相关培训和在学校课程及职业培训方案中如何反对种族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特定群体成员，尤其是阿马齐格人、撒哈拉人和摩洛哥黑人以及包括撒哈拉以南国家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在内的非公民长期遭受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及成见，包括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以及在体育运动中，尤其是足球运动中。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

没有足够信息说明上述群体的历史和文化进入各教育阶段教材和课程的情况，以及说明跨撒哈拉奴隶贸易的历史及其影响的相关教育和研究(第七条)。

42.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sup>14</sup> 再次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提升公众对文化多样性、相互理解和宽容的意识和了解。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加紧人权教育方面的努力，确保将打击种族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的斗争以及上述群体的历史与文化纳入各级学校课程，并确保所有教师接受相关主题的培训。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将跨撒哈拉奴隶贸易的历史及其影响纳入课程，促进关于这一主题的研究，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介绍为此采取的措施。

## D. 其他建议

### 批准其他条约

43. 鉴于所有人权不可分割，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其条款与可能遭受种族歧视的族群直接相关的条约，包括《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 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44. 委员会参照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建议缔约国在国内法律秩序中执行《公约》时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同时考虑到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具体说明在国家层面贯彻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和其他措施。

###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45. 委员会参照大会宣布 2015-2024 年为“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第 68/237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落实其活动方案的第 69/16 号决议，建议缔约国与非洲人后裔组织和非洲人后裔合作制定和执行一个适当的措施和政策方案。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到委员会关于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的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2011 年)，在下次报告中确切说明在这一框架内采取的具体措施。

### 与民间社会协商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编写下次定期报告和后续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时，继续与人权保护领域的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反种族歧视组织进行协商并加强对话。

### 传播相关信息

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时方便公众索取和查阅，并建议缔约国酌情以官方语言和其他通用语言向负责执行《公约》的各国家机构，包括大区、省级

<sup>14</sup> 同上，第 20 段。

市、省和市镇转发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并在外交部网站、非洲合作与摩洛哥侨民网站或任何其他可供公众访问的网站上发布。

#### 后续落实本结论性意见

48.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内提供资料，说明上文第 14(a)和(b)段(人权和打击歧视国家计划)和第 26(a)和(b)段(塔马齐格特语)所载建议的落实情况。

#### 特别重要的段落

49. 委员会谨请缔约国注意，上文第 18 段(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第 20 段(撒哈拉人)和第 30 段(非公民，包括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处境)所载建议特别重要，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为落实这些建议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 编写下次定期报告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 2027 年 1 月 17 日前以一份文件提交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六次合并定期报告，报告应遵循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报告准则，<sup>15</sup> 回应本结论性意见提到的所有问题。委员会参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促请缔约国遵守定期报告不超过 21,200 字和共同核心文件不超过 42,400 字的字数限制。

---

<sup>15</sup> [CERD/C/2007/1](#)。